

出版产业与著作权法

CHUBAN CHANYE YU ZHUZUOQUANFA

● 史梦熊

牛慧兰

张杰

孙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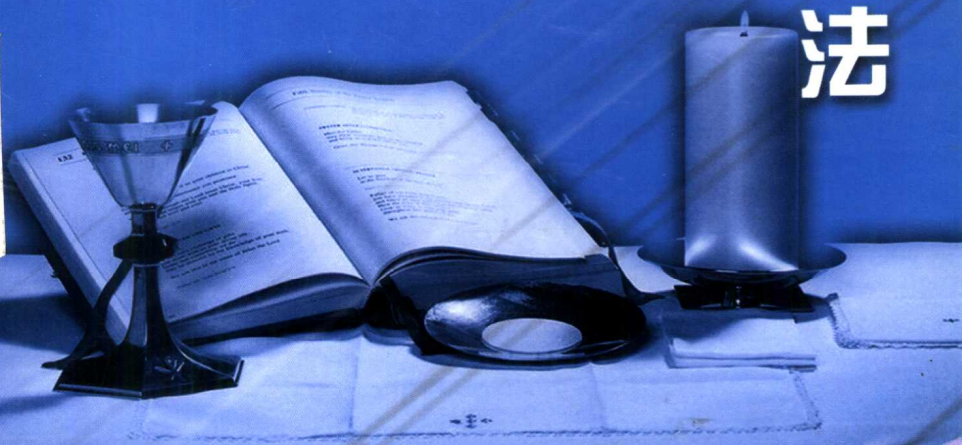
吴寅泰

著

ISBN 7-03-008423-3

414

版社



出版产业与著作权法

史梦 张 著
张 著

科学出版社

2000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编辑出版者日常应用的角度出发,阐述了著作权法的发展历史,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及其特性,总结了编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著作权问题和著作权合同的签订及管理的实际工作经验,介绍了常见著作权纠纷及其解决办法,探讨了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版业的发展趋势。书后附有我国现行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和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本书的作者都从事过多年编辑出版工作,并具有丰富的著作权工作实践经验。本书既是他们学习、应用著作权法的体会,更是实际工作经验的总结。

本书可作为编辑出版工作者的案头工具书,也可供作译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版产业与著作权法/史梦熊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6

ISBN 7-03-008423-3

I. 出… I. 史… II. ① 著作权法-研究-中国 ② 出版工作-研究-中国 N.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6001 号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0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3/8

印数:1—5 000

字数:218 000

定 价: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序

在已出版的相关书籍中，从法律的角度阐述著作权法的著述已有一些。《出版产业与著作权法》一书的特色在于能有机地将出版工作与著作权法结合起来，以出版业实际工作为写作背景，以全新的体系和视觉阐述出版业运行中的著作权法律制度。可以说，这样的创作是一种大胆而有益的尝试。

该书的开篇以简练的语言让我们重温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著作权法的历史进程；同时，也概要介绍了著作权法理论的一些基本概念，以便后面各章的内容安排。

著作权法应该保护什么？这些被保护的对象又具有怎样的属性？该书第二、三章在全面回答上述问题的同时，把出版单位，尤其是科技类出版社经常面对的教材、计算机软件、地图的著作权问题作了必要的介绍和探讨。

在出版单位的实际工作中，编辑是遇到著作权问题的主要群体，各类著作权合同的管理是每个出版单位不能忽视的工作。该书第四、五、六、七章的著者以自己多年的工作实践为基础，介绍了在上述工作中的宝贵经验。

了解各类著作权纠纷的特点，并科学选择解决纠纷的途径和方法是该书第八章著者在解决众多著作权纷争后的切身体会。

“著作权产业化”是该书的最后一章，著者以较大的勇气和对出版业的责任感，展望了市场经济环境下出版业的发展趋势及出版界人士所应作的思考和努力。

该书的作者都有多年的编辑出版工作经历，并有着丰富的著作权工作实践经验。全书渗透着他们辛勤的劳作和严肃的思考。我对他们这种执着认真的态度，表示由衷的钦佩。

当前，我国出版市场违反著作权法的现象屡见不鲜，盗版、抄袭、非法出版物屡禁不止，制止和杜绝这类非法出版行为仍任重

道远。为了维护作者和出版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必须运用著作权法这个有力武器，旗帜鲜明地保证出版工作的正常运行。

应该说，该书的出版对我国出版单位的著作权工作，乃至生产、经营工作将极为有益，是一本值得出版管理人员和广大编辑人员参考的读物。

但是，著作权法律制度内容深邃、抽象，我国的出版产业又还处在新的成长阶段，尽管从该书的字里行间可以感觉到作者在有限的时间里作了极大的努力，书的内容和写法肯定仍须不断完善。愿有更多的同行关注著作权法的贯彻实施，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出版产业在新的世纪获得更加健康迅速的发展。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
科技出版工作委员会主任

周 谊

1999. 12

目 录

序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著作权法简史	(1)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中的基本概念	(18)
第二章 常见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1)
第一节 合作作品	(31)
第二节 汇编作品	(34)
第三节 职务作品	(36)
第四节 委托作品	(39)
第五节 演绎作品	(42)
第三章 几种特殊作品的著作权	(44)
第一节 地图	(44)
第二节 教材	(57)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	(62)
第四章 编辑工作中常见的著作权问题	(68)
第一节 选题、组稿与著作权法	(68)
第二节 审稿、编辑加工与著作权法	(75)
第三节 编辑人员应避免的几种侵权行为	(80)
第四节 妥善处理主编和其他合作作者的关系	(94)
第五节 妥善保存书稿档案与妥善处理原稿	(100)
第六节 图书重印、再版与著作权	(104)
第七节 图书版权页的著作权问题	(110)
第八节 涉外著作权贸易	(115)
第五章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	(121)

第一节	关于合理使用	(121)
第二节	关于适当引用	(124)
第六章	著作权合同	(131)
第一节	著作权合同的重要性	(131)
第二节	著作权合同的类别	(134)
第三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基本原则	(138)
第四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	(139)
第七章	图书出版合同的管理	(143)
第一节	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的管理	(143)
第二节	履行图书出版合同的管理	(148)
第三节	文字作品稿酬制度及其管理	(153)
第八章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59)
第一节	著作权纠纷概述	(159)
第二节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方式	(167)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诉讼	(174)
第四节	著作权纠纷的仲裁	(188)
第五节	著作权法律责任	(201)
第九章	著作权产业化	(210)
第一节	著作权产业及著作权产业化	(210)
第二节	构建我国出版单位科学的著作权工作体制	(216)
附录		(22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22)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32)
三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40)
四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247)
五	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249)
六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253)
七	关于贯彻实施《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意见	(257)
参考文献		(259)
跋		(260)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法简史

一、国际著作权法简史

1. 《安娜法令》

1710年4月10日，英国议会通过了为鼓励创作而授予作者及原稿买主在法定期限内享有复制权的法案，名为《授予作者、原稿买主于法令期限内专有复制权，以鼓励学术创作法案》。因该法案由英国女王安娜批准，故简称《安娜法令》。在这个法令中规定：对于已经印制的图书，作者或原稿买主的出版者享有为期21年的印制该图书的专有权利。对于已经写成但未印制出版的图书，作者或原稿买主自图书首次出版之日起，对该书享有为期14年的印制该图书的专有权利。14年期满以后，如作者尚未去世，可继续享有14年重印专有权。《安娜法令》还规定，图书出版前要送书商公司登记书名，否则翻印者不受刑事或没收处分。如发现盗版立即没收，交著作权所有者按废纸处理，并按页数计算赔偿金和罚款，每页罚1便士，50%归著作权所有者，另50%上交国库。《安娜法令》使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第一次成为自己作品及其权利的主宰人。它确立了作者有权控制和处理自己的作品，有权分享他人利用自己的作品而带来利益的现代著作权概念。这是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这一法令对世界各国的著作权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2. 《伯尔尼公约》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文化的交流，一国的优秀作品可以通过翻译、翻印在其他国家得以刊行，由于国内著作权地域效力的限制，无法保护国外的本国作品，故一些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作者和出版商竭力反对“海盗行为”，迫切要求著作权得到国际保护。1886年9月9日，英国、法国、瑞士等10国在瑞士伯尔尼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该公约1887年生效，后又经过2次补充，5次修订。该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多边著作权保护公约。

《伯尔尼公约》的四项基本原则：

(1) 国民待遇原则。凡公约成员国国民创作的作品或在某个成员国境内产生的作品或首先在某个成员国发表的作品，其作者在其他各成员国应受到该国国民同等的保护。

(2) 自动保护原则。作者在各成员国中享受著作权保护，不要履行任何手续，即作品一旦产生，便自动受到保护，不必登记注册，不必送交样本，也不必在出版物上刊登任何形式的标记。

(3) 独立保护原则。享有国民待遇的作者在公约任何成员国所得到的著作权保护，不依赖其作品来源国受到的保护，也就是与作品产生国是否有保护无关。

(4) 最低限度保护原则。各成员国不论是对本国作者还是对外国作者，其保护程度不得低于公约规定的限度。

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以下几项专有权利：①翻译作品的权利；②以任何方法和形式复制作品的权利；③公开表演和演奏戏剧作品、音乐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的权利，以及公开传播此类表演和演奏的权利；④广播作品的权利和以任何方法公开传播其他组织利用他的作品制作的广播节目的权利；⑤公开朗诵作品的权利；⑥改编作品的权利。凡参加伯尔尼公约的国家，其本国法律给予作者的专有权利，可以比上述6项要多，但不得少于上述6项。

《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 (1) 关于受保护作品的范围；
- (2) 关于作者的专有权利；
- (3) 关于人身权利；
- (4) 关于对作品专有权利的限制；
- (5) 关于保护期限；
- (6) 关于翻译权的期限；
- (7) 关于取得保护的手续和条件；
- (8) 关于《公约》的追溯力；
- (9) 关于保留声明；
- (10) 关于仲裁机构；
- (11) 关于《公约》的管理；
- (12) 关于参加《公约》的程序。

到 1997 年 1 月 1 日止，已有 121 个国家成为该公约成员国，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上主要大国，都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它的具体管理工作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目前，伯尔尼公约已成为保护水平最高的国际著作权公约。1992 年 10 月 15 日，我国加入了伯尔尼公约。

3. 《世界版权公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一些发达国家感到，美国等一些大国未加入伯尔尼公约是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的一大缺陷。同时意识到，美国等国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修改自己的著作权法，以缩小与伯尔尼公约之间的距离。为使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覆盖面尽量广一些，1948 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召集下，开始起草一个保护水平略低于《伯尔尼公约》的多边著作权公约，以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加入。1952 年 9 月，《世界版权公约》问世。这是世界上第二个多边著作权保护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 (1) 关于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
- (2) 关于作者的权利；

- (3) 关于取得保护的條件；
- (4) 关于保护期限；
- (5) 关于翻译权；
- (6) 关于复制权；
- (7) 关于追溯力；
- (8) 关于保留及解决争执；
- (9) 关于公约的管理；
- (10) 关于参加公约的办法。

该公约于1952年9月在日内瓦缔结，并于1955年9月16日生效，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进行了修订。到1997年1月1日止，其成员共有95个，其中不少国家，既是世界版权公约成员，又是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它的具体管理工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负责。1992年10月30日，我国参加了世界版权公约。

4. 《突尼斯样板版权法》

为了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使这些国家易于取得受著作权保护的外国作品，同时也使他们的本国作品得到国际保护，突尼斯政府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于1976年2月23日至3月2日召开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上通过了《为发展中国家制订的样板版权法》，简称《突尼斯样板版权法》。为了便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制订或修订国内著作权法时借鉴这部样板版权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该法的每一条款都做了详细的注释和说明，与该法汇成一册。该法是协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著作权关系的产物。

5. 保护邻接权的三个国际公约

(1) 《罗马公约》，即《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1961年10月26日通过，1964年5月18日生效。它是邻接权领域中的第一个国际公约。制定该公约的目的是为了在不损害作者利益的情况下，对以艺术表演、唱片、广播节目等

形式传播文学、音乐、戏剧等作品的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予以法律上的国际保护。也就是说，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应当为其他缔约国的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提供法律保护。因该公约的“封闭性”，只有参加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国家，才能进而参加这个公约。到1997年1月1日止，有52个国家参加了该公约。

(2)《唱片公约》，即《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1971年10月29日通过，1973年4月18日生效。该公约是为了防止唱片制作者的唱片被擅自复制，以及防止此类复制品的进口和公开发行，其目的是保护唱片制作者的利益。到1997年1月1日止，已有54个国家参加了该公约。我国已于1993年4月30日加入该公约。

(3)《卫星公约》，即《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公约》。该公约是防止别的广播组织或他人播送不是为了提供给他们、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以保护节目信号发射者的利益，保证卫星通讯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发展。该公约于1974年5月21日通过，1979年8月25日生效。到1997年1月1日止，已有21个国家参加了该公约。

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该协议是从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时提出，并最后构成《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关贸总协定的缔结与发展是通过多次多边谈判实现的，习惯上把各次谈判称为“回合”，也就是一轮谈判的意思。如果把缔结关贸协定的1947年第一轮谈判算作第一个“回合”的话，到1993年底已经经历了8个回合的谈判。所谓“乌拉圭回合”，实际是于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发起，于1993年12月15日在日内瓦结束的第八轮谈判。Trips分七个部分，共73条。其中第二部分与著作权有关，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把计算机程序作为《伯尔尼公约》中所指的“文字作品”给予保护。

(2) 对于计算机数据库的保护, Trips 中未直接使用数据库这一术语, 而是使用了“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 只要其材料的选择或编排构成了智力创造, 就应对其本身提供保护。这说明, 数据库也是保护的對象。

(3) 计算机程序、电影作品的作者或合法继承人享有出租权, 即有权允许或禁止将他们具有著作权的作品的原稿或复制件向公众出租。

(4) 著作权的保护期不得短于自授权发表之年的年底起 50 年。但摄影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除外。

(5) 关于对著作权权利的限制, 协议强调的并不是怎样去限制对著作权的保护, 而是强调权利的限制不能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 也不能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6) 关于邻接权的保护。表演者有权制止未经他们同意而对他们尚未录制的表演进行录制, 以及复制已录制的内容, 通过传播媒体向公众传送他们的表演实况; 录音制品制作者有权同意或禁止对其录音制品的直接或间接的复制; 广播组织有权制止未经同意而进行录制, 对已录制制品的复制, 以及通过传播媒体重新播放或电视播放将其内容传送给观众。

二、我国著作权法简史

1. 《大清著作权律》

这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著作权法, 于 1910 年(宣统二年)由清政府颁布, 分为通例、权利期限、呈报义务、权利限制及附则等 5 章, 共 55 条。对著作权概念、著作物范围、作者的权利、取得著作权保护的手续、著作权受保护的期限、对著作权的限制以及侵犯著作权的处罚等均作了规定。

该法第1条规定，凡称著作物而专有重制之利益者，曰著作权。称著作物者，文艺、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皆是。从这一规定可知，当时所谓的著作权，仅仅指出版权和复制权，而作品的范围，不仅包括书面作品，而且包括雕刻、模型等造型作品。

关于作者的权利，该法未直接作出规定，而是通过“禁例”间接作出规定。该法的“禁例”列在第4章（权利限制）的第2节内，共有6条：

（1）凡既经呈报注册给照之著作，他人不得翻印仿制及用各种假冒方法，以侵损其著作权；

（2）接受他人著作时，不得就原著加以割裂、窜改及变匿姓名或更换名目发行，但经原主允许者，不在此限；

（3）对于他人著作权期限已满之著作，不得加以割裂、窜改及变匿姓名或更换名目发行；

（4）不得假托他人姓名发行己之著作，但用别号者不在此限；

（5）不得将教科书中设问之题擅作答词发行；

（6）未发行之著作，非经原主允许，他人不得强取抵债。

该法对取得著作权保护，规定应履行以下注册手续：呈报时应用本人姓名，不署姓名的作品也要记出本身的真实姓名。凡以学堂、公司、局所、寺院、会所出名发行之著作，应用该学堂等名称，并附以代表人姓名呈报。向民政部呈报拟出版发行的作品样本两份，注册费银5元。经民政部注册，发给执照后，其著作权才能取得保护。著作权转让或继承时，也要履行上述呈报义务。作品发行时，呈报和注册日期应在版权页上注明，否则作品将得不到保护。

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继承问题，该法第二章有以下一些规定：

（1）著作权归著作者终身有之；又著作者身故，得由其承继人继续至30年；

（2）著作者身故后，承继人将其遗著发行者，著作权得专有

至 30 年；

(3) 凡以官署、学堂、公司、局所、寺院、会所出名发表之著作，其著作权得专有至 30 年；

(4) 照片之著作权，得专有至 10 年；但专为文书中附属者不在此限。

该法第 31 条，对不享受著作权的作品，列举了下列几种：

- (1) 法令约章及文书案牒；
- (2) 各种善会宣讲之劝诫文；
- (3) 各种报纸记载政治及时事上之论说新闻；
- (4) 公会之演说。

关于应视为社会公共财产任其自由使用的作品，该法第 32 条列举了下列 4 类：

- (1) 著作权年限已满者；
- (2) 著作者身故后别无承继人者；
- (3) 著作久经通行者；
- (4) 愿将著作任人翻印者。

关于对著作物的限制，该法第 39 条列出下列各项，不以假冒论，但须注明原著之出处：

- (1) 节选众人著作成书，以供普通教科书及参考之用者；
- (2) 节录引用他人著作，以供己之著作考证注释者；
- (3) 仿他人图画以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为图画者。

对于侵犯著作权的处罚，该法第 40～49 条作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凡假冒他人之著作，处以 4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金，赔偿著作权损失，没收印本刻版及专供假冒使用之器具；知情代为销售者，处以 4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之罚金；割裂、窜改及变匿作者姓名或更换作品名称发行他人之著作，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之罚金；未经呈报注册，而著作末幅假填呈报注册年月日者，处 3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之罚金。

对于侵犯著作权的起诉期限，该法规定 2 年为断。

由于该法颁布 1 年后清政府即被推翻，所以它实际上并未起什么作用。但该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对后来的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著作权法具有较大的影响。

2. 北洋政府著作权法

指 1915 年（民国 4 年）北洋政府颁布的著作权法。该法分为总纲、著作权人之权利、著作权之侵害、罚则、附则等 5 章，共计 45 条。该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该法第 1 条对享有著作权的著作物作了规定，下列著作物，依本法注册专有重制之利益者，为有著作权：

- (1) 文书、讲义、演述；
- (2) 乐谱、戏曲；
- (3) 图画、帖本；
- (4) 照片、雕刻、模型；
- (5) 其他有关学艺美术之著作物。

该法第 23 条对不得享有著作权的著作物作了规定：

- (1) 法令约章及文书案牍；
- (2) 各种善会宣讲之劝诫文；
- (3) 各种报纸记载关于政治及时事之论说新闻；
- (4) 公开之演说。

该法第 2 条对取得著作权保护的手续作了规定：著作权之注册，由内务部行之；关于注册之程序及规费，以教令定之（即必须经过注册，才能取得著作权）。

该法第 4 条对著作权保护期限作了规定：著作权归著作权人终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后，并得由其承继人享有 30 年。

该法第 31 条对著作权合理使用作了规定：

- (1) 节选众人著作成书，以供普通教科书及参考之用者；
- (2) 节录、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证、注释者；
- (3) 仿他人图画以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为图

画者。

该法第 36 条对侵权处罚作了规定：翻印仿制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者，处 500 元以下 50 元以上之罚金；其知情代为出售者亦同。

该法第 43 条对诉讼时效作了规定：关于本法之诉讼期间，自注册之日起，以 2 年为限。

北洋政府著作权法对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著作权法影响较大。

3.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著作权法

指 1928 年（民国 17 年）国民政府颁布的著作权法。该法共分总纲、著作权之所属及限制、著作权之侵害、罚则、附则等 5 章，共 40 条。

该法在《大清著作权律》、《北洋政府著作权法》的基础上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对享有著作权保护著作物的范围、取得保护的 手续、转让和继承、保护期限、雇佣作品的归属、合理使用、侵犯著作权的诉讼及处罚等，均作了具体规定，并同时公布了《著作权法施行细则》。

该法施行细则第 7 条对著作权的注册登记作了明确规定：著作物之注册由内政部将应登记之各事项登记著作物注册簿上为之。著作物注册后应由内政部发给执照，并刊登政府公报公告之。但在该法的第 22 条还规定：内政部于著作物呈请注册时发现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绝注册：

- （1）显违党义者；
- （2）其他经法律规定禁止发行者。

4.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1984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发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简称《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著作权保护方面的第一个专门的规范性文件。该《条例》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条例》施行的同时，文化部又颁布了《图书、期